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杭电计【2023】12号

计算机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适应“双一流”大学建设需要，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完善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充分发挥导师、研究团队和学院在招生中的自主权，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计算机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 1、原则上面向全国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和往届硕士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 2、学生攻读硕士学位专业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或相近专业。

二、申请条件：

需符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2】111号文件规定的申请条件。其中申请条件的第（七）条指近 3 年：

- 1、获得科技成果奖励 1 项（校级科技成果奖励排名第一）；
- 2、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 3、至少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含 GF 报告）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论文 1 篇；

4、出版学术专著、教材、译著 1 本；

5、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的全部成员，三等奖前 2 人，赛区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前 1 人。

注：（1）以上成果 2-4 须以第一完成人（含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完成。

（2）本科期间取得的成果不计入。

（3）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1 篇论文可算同时符合条件（五）和条件（七）。

如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第（五）条，需满足第（七）条的双倍条件并经学院认定科研能力强、学术成果特别优秀。

上述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等。

三、网上报名和提交申请材料：

1、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相关内容执行。

2、注意事项：

（1）报考录取类别：分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报考时请考生根据要求自主选择报考类别，并如实填写报名信息。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一经提交不能更改。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即为录取类别，请考生在报考时慎重选择。报考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在拟录取公示

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毕业后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报考类别为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将人事档案、户口、工资关系等保留在定向单位，在报名前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在拟录取公示后的规定时间内必须与我校、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毕业后按定向协议书就业。

(2) 填写的所有报考信息和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须保持一致，且真实有效，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入学的取消学籍。

四、考核：

1、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遵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原则推荐拟进入综合考核的入围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入围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在网上公布。

2、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在复试阶段进行。学院成立由5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参加的综合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学术兴趣、外语听说水平、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成绩=复试成绩（百分制）*70%+科研成果分值（百分制）*30%

复试成绩由外语口试、综合面试两部分成绩组成（每部分总分各为100分），其中外语口试成绩占10%、综合面试成绩占90%。复试成绩=外语口试成绩（百分制）×10%+综合面试成绩（百分制）×90%。

科研成果分的计算范围为近 5 年成果，分值采用赋分制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分类		内容与标准			积分
科研成果	学术成果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检索）或录用		10/5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 报告发表(检索)或录用		2/1
		学术专著等	独著或主编的学术专著		20
			参与导师主编的学术专著（有署名）	大于 20000 字	8
				小于 20000 字	4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公告		4/2
			实用新型专利		2
			软件著作权		1
	获奖	国家级学科竞赛(含国际赛)、国家级科技成果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省级（赛区）学科竞赛项目、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一等奖（特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主持/署名	国家级		20/10
			省部级		10/5
			校级		1/0.5
积分 20 分及以上科研成果分值赋分 100 分， 积分 16 分-19 分科研成果分值赋分 90 分， 积分 11 分-15 分科研成果分值赋分 80 分， 积分 6 分-10 分科研成果分值赋分 70 分， 积分 1 分-5 分科研成果分值赋分 60 分。					

说明：

- 1、科研成果是指近五年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术论文、专利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 2、获奖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公式为： $1/N$ 。每项成果仅允许一人用于博士申请-考核选拔。
- 3、面向学生申请的科研项目需研究生排名第一，且均归为校级。
- 4、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等。
- 5、本科期间所获科研成果均不计入。
- 6、各积分数值采用四舍五入法，各成绩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五、其它：

1、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2、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